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晨道投资拟将其所持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的 26%股权转让给公司。

（2）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4）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5）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4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